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许昌市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合 同 编 号: ZKSZ2025-14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设 计 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经过招投标，承包人中标，承担了许昌市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许昌市东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
 - 2.3.1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 2.3.2 发包方提出的设计的有关技术要求。
 - 2.3.3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设计大纲。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4.2 项目地点：许昌市东城区；

4.3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项目估算总投资： / ；

4.5 设计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提交设计图 6 套。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项目合同费用为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元）。

7.2 合同签订后若工程范围、项目名称、规模、条件等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作量发生变化的，其设计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设计成果提交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之日后二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返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没有正当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逾期支付，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但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9.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工程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住 所: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办公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东 19 号广
发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86039598

账户名称: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帐号: 7391 2101 8260 0037 715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